

办公住所托管使用协议书

No. 20213562105H

甲方（服务方）：深圳市富士润泽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前海东泰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柳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728691Y

联系电话：13714702654

实际经营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出口加工荔景北路3海翔工业园东泰国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注册地址托管事宜，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依据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将自己所租赁的办公场所提供给乙方办理企业注册地址托管使用。

二、甲方提供的场所的具体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主塔楼21楼2105H。

三、场所使用期限、用途及费用支付方式

1、使用期限为2021年06月01日起至2022年05月31日止。以年为单位，最短期限为一年；费用为12000.00元/年（挂靠类型为：挂靠不使用实际办公场地）。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可续签。乙方要求续签的，必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挂靠期限未满，因乙方原因公司转出的不予退费用。

2、场所地址仅用于乙方向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非用于乙方实际经营。

3、场所托管费用于签定本协议之日一次性支付。

四、甲方享有的权利

1、按甲乙双方约定收取使用费。

2、配合政府监管部门对乙方依法进行检查。

3、如发现乙方有违法经营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协助市场监管部门责令乙方停业，进行整顿。

五、甲方应尽的义务

1、为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等有关资料用于乙方办理登记注册。

2、建立联络人制度。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及企业监管部门的日常联系。

3、建立入驻企业档案管理制度。对乙方的基本情况和重大活动进行记录并按期归档。

4、配合政府监管部门对乙方依法进行检查，对入驻企业出现的异常情况及违法情况应当及时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

5、提供一份注册地址的租赁合同和凭证。

六、乙方享有的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等有关资料，用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办理企业注册登记使用。

2、乙方有权按照双方约定享有甲方应尽的义务。

七、乙方应尽的义务

1、依甲乙双方约定缴纳商务秘书托管费用。

2、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仅用于办理登记注册，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3、乙方保证其以该地址作为住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服务电子商务市场促进健康快速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有关规定，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诚信守法，并独立承担经营过程中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乙方保证其以该地址作为住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

5、乙方应当向甲方如实、全面的提供实际办公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报送甲方备

案。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更改，以保证重大事件时甲方能随时找到乙方。

6、乙方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书面告知甲方。

7、因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而引起住所变化的，乙方应及时向登记机关办理住所变更登记。

8、乙方保证遵守税务法律、法规，必须每月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如未按时申报纳税，甲方有权终止托管协议，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不退回甲方已收到的托管费用。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对因不遵守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不履行约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信用受损经营受限或是经济损失的，则应当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

九、合同变更、中止和解除

1、本合同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中止和提前解除。

2、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所付托管费用概不退还：

(1) 工商登记时，提交虚假资料、虚报注册资本或有其它违反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的行为并经相关部门证实的。

(2) 工商登记后抽逃注册资本或从事其它违法经营并经相关部门证实的。

(3) 不能按时缴纳商务秘书托管费用，且甲方无法联系到乙方的。

(4) 违法经营，不依法纳税的。

十、免责条件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合同可提前解除且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由于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2、由于订立本合同时所处的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使得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十一、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1年6月8日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